

通 知

关于调整夏季学期开学时间和加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陕西省疫情防控相关通知精神，结合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夏季学期开学及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夏季学期开学时间

1. 夏季学期开学时间推后 1 周，8 月 16 日起按课表开始夏季学期教学任务。取消 9 月 4 日-9 月 9 日假期，夏季学期结束后直接转入秋季学期教学任务。

2. 教职工 8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正式上班。各单位 8 月 4 日前通过电子政务系统报送 8 月 6 日-8 月 12 日值班安排。

3.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牵头做好线上教学准备工作；实习实践课程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对接各学院分类精准安排。

4. 2021 级新生开学时间暂时按照原定时间进行。

二、加强人员日常管理

1. 各单位取消出省集体活动，个人取消出省旅行，非必

要不出省，确需离校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，外出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，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。

2. 全体师生返校前须向所在单位提出返校申请，提供返校前近 14 日内行动轨迹和个人健康情况，省外返校人员还应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，学生由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审批，教职工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。

3. 除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（区）的教职工暂不返校外，其他在外教职工从即日起立即返校。返校后按照本通知中第五条规定进行分类管理，确保达到 14 天健康管理时间，同时做好开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按时上班。

4. 除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地级市的学生，以及返校途中需要在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转乘的学生暂不返校外，其他学生由所在学院根据教学安排审批同意后返校。

5. 学生返校后实行体温检测晨午检制度，如出现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，或者出现乏力、腹泻、咳嗽等不适症状者，应主动向分管辅导员报告，不得擅自前往医院就医。

6. 国际学院按要求做好留学生疫情防控工作，掌握留学生异地流动情况，严格履行外出审批程序，非必要不离开杨凌，建立留学生健康管理台账，及时掌握留学生身体健康状况。

三、加强活动管理

原则上不再举办或者承办各类线下会议、活动。确需举

办的，落实举办方主体责任，压缩规模、控制人数（原则上不超过 100 人），按照“谁审批，谁负责”原则组织会议和活动，做好防控工作方案，严格落实测温、戴口罩、核验健康码、通风消毒等措施，报校防控办，并由示范区疫情防控部门审核；如有外省人员参加或者有 14 天内和重点人群（14 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、28 天内入境人员）接触史的人员参加的会议和活动，所有参与人员都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四、加强门禁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

1. 校门管理。对进入校园师生检测体温、健康码，查验证件；对外来人员查验证件和健康码、检测体温、查验行程码并做好登记；省外来校返校人员同时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和行程码。禁止校外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。

2. 后勤服务保障。认真做好食品原材料进货、加工制作、餐饮具清洗消毒等环节的监管工作。对冷链食品采购、运输、贮存、使用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冷链食品来源可追溯、质量可把控。加强对教室、食堂、宿舍、浴室、图书馆、体育场馆、实验室等重点场所进行环境清洁和通风消毒。

3. 核酸检测。接触进口冷链食品人员、校内快递人员每周开展 1 次核酸检测；超市、食堂人员每两周开展 1 次核酸检测。

4. 学校宾馆在办理入驻手续时要核验行程码。博览园严

格按照“限量、预约、错峰”要求实行预约制度，调控进入游客数量，游客量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的 75%。

五、重点地区和其他省份来校返校人员管理

1. 对来校返校入境人员，实施 21 天集中隔离+7 天居家隔离、核酸检测及“点对点”闭环转运措施。

2. 对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来校返校人员，落实集中隔离 14 天的措施（14 天隔离时间从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时间计算），开展 2 次核酸检测。

3. 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（不含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）来校返校人员，落实居家隔离 14 天的措施（起算时间同上），开展 2 次核酸检测。

4. 对重点边境城市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（不含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）来校返校人员，立即开展 1 次核酸检测，落实 14 天健康监测（起算时间同上），不聚集、少流动，有异常情况及时就医。

5. 其他低风险省份来校返校人员，携带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提前向所在单位报备，经所在单位查验行程码并审核后方能来校返校。

6. 已返校人员旅居地如变为中高风险地区的，且本人在中高风险地区公布之日前 14 天内有该地区旅居史的，按照以上人员管控要求分类管理。

六、做好疫苗接种工作

各单位要认真摸排疫苗接种情况，做到底子清、情况明，重点督促未接种人员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，确保做到应接尽接。

七、做好个人防护

1. 返校师生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流，避免聚集，全程佩戴好口罩，排队等候时，注意保持 1 米线的安全距离。

2. 返校途中如出现发热、乏力、腹泻、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应及时就近就医。

3.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，应当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测体温，主动出示健康码、行程码。

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1 年 8 月 3 日

发布时间: 2021-08-03 发布部门: 党委校长办公室